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0.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

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東請垂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遞區號：518031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